

明治36年（1903）鳳山廳之宗教概況 ——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 報告為例

撰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溫國良

摘要

明治32年（1899）7月11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220號發布「社寺建立廢除合併申請（報）書等處置辦法」，其中第十項之規定便與提出宗教報告有關。然而，上述訓令雖有規定提報宗教事項，惟該報告往往並未為之。至明治33年（1900）11月27日，臺灣總督府再以民縣第1188號函通知各地方首長要求辦理，但因其只針對布教師之增減、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等各宗布教之狀況提出要求，內容簡潔，故非本文撰寫之對象。迄明治35年（1902）7月5日，臺灣總督府亦或有所發現，又再以民總第2795號函通知各廳長進行縝密視察，計十四項。也正因其所涵蓋範圍極廣，值得探討，故本文即欲透過此類之官方報告一窺究竟。根據探討結果，得知明治36年（1903）於鳳山廳一帶從事布教者，僅有屬日本佛教之曹洞宗、西班牙國羅馬天主教及英國耶穌新教長老派等三宗教派。另從報告內容觀之，則可知布教師之姓名、履歷、品行及其生活情形、布教狀況及其成績、有無從事布教以外之教育或慈善等事業、本島人之葬禮依何方式進行、有無涉及與布教無關之事業、布教師更迭情形與前後任比較、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信徒數有無增減、布教之經費來源、布教師有無其他收入、各宗教派間相處為何以及布教師對將來有何期許與計畫，可謂觸及宗教狀況所需之面向概已兼顧。因此，此一檔案史料之呈現，相信對於有意瞭解當時鳳山廳之宗教狀況者有所裨益。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鳳山廳、宗教報告、布教、傳道

- 壹、前言
- 貳、宗教報告提出之過程及其規定
- 參、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 肆、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 伍、上述二期報告之差異
- 陸、結語

壹、前言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以臺灣總督府對臺灣之宗教政策或態度為主發表的文章或論文，如：〈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¹、〈日本在臺灣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治化的確立〉²、《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³或〈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信仰的發展〉⁴等，皆具參考價值。

其中，〈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這篇文章是蔡錦堂早在民國81年（1992）發表的，事實上也就是他的博士論文〈臺灣における宗教政策の研究——1895~1945〉的縮影，基本上此文是從國家神道與臺灣民間宗教兩者為主軸作探討的。蔡錦堂將臺灣之宗教政策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為明治28年（1895）至大正3年（1914），乃所謂之「放任」或「溫存」時期。此一時期的宗教政策跟臺灣的殖民地性格決定有關，同時也跟後藤新平的「舊慣溫存」政策有很大的關聯。後藤新平根據「生物學」原則，進行「舊慣調查」，對臺灣的傳統宗教採取所謂比較溫和的放任制度。第二期為大正4年（1915）至昭和5年（1930），乃所謂之「宗教調查到制度整備」時期。此一時期與大正4年（1915）5月爆發「西來庵事件」有關，8月，臺灣總督府就開始進行宗教調查。而進入第二期，跟「社寺課」的設置很有關係，大正7年（1918）開始設置「社寺課」，以在國家神道方面的監督、指導或是法規的準備開始加強。第三期為昭和6年（1931）至昭和20年（1945），乃所謂之「因戰爭擴大而產生強化敬神崇祖精神」時期。此一時期因昭和6年（1931）

1 蔡錦堂，〈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臺灣風物》，42（4）（1992），頁105-136。

2 江燦騰，〈日本在臺灣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治化的確立〉，《臺北文獻》，（直字第134期）（2000），頁257-303。

3 乃陳玲蓉之碩士論文。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4 陳秀蓉，〈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信仰的發展〉，《歷史教育》，（3）（1998），頁143-162。

發生「九一八事變」後，開始有種種教化運動的展開。如：昭和7、8年（1932、33）開始的「部落振興運動」、昭和9年（1934）「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的召開、昭和11年（1936）「民風作興運動」，然後進到昭和12年（1937）的「皇民化運動」及其衍生而出的「正廳改善運動」、「寺廟整理運動」。⁵

但儘管如此，為了能更適切瞭解臺灣總督府對臺灣之宗教政策或態度，透過其所遺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仍為首要之選。⁶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對於擬案執行一政策的原由，大多陳述於擬案過程中，此一「案由」，對於一學者或專家研究一領域之政策，其重要性似乎遠大於該政策所頒布之結果。因此，筆者曾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一考察〉為題，探討臺灣總督府之宗教政策。考察結果，計得42件宗教法規史料，但有64件文號。經由分析結果，概可略窺其端倪，但因如此龐雜之法令、規章所涉及之層面極廣，不易總結，不得已改弦易轍，但仍依上述內容，朝以下三大方向，檢視臺灣總督府對於宗教所持之態度。一、臺灣神社之設立：在42件宗教法規史料中，與臺灣神社有關者，多達17件之多，足見臺灣神社在日本統治臺灣當局心中所占之崇高地位，同時亦可見其作為統治臺灣人民之精神象徵或指標。二、寺廟臺帳之製作：此對於百年前我宗教文化資產史料之保存可謂極具意義，但因日治末期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故，此批珍貴臺帳多半燬於戰火，令人惋惜。三、宗教調查之報告：藉由參詳當時由各地方官廳所作之宗教報告，可發現我先民之信仰、日人之布教與洋人之傳道等紀錄或全豹，可謂價值非凡，值得參研。

也正因上述「三、宗教調查之報告」，加上此類珍貴之宗教報告鮮少有人提出論述，故筆者乃欲藉此發表，以期有助於各界瞭解當時某一時段、某一地域之宗教狀況。這其中，鳳山廳因明治36年（1903）之史料完整，極具參考價值，即屬一例。

5 整理摘自蔡錦堂之〈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一文。

6 蔡錦堂的博士論文是在民國79年（1990）4月提出，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是在民國87年（1998）11月26日舉辦「第一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後方廣為周知、普受利用。

貳、宗教報告提出之過程及其規定

接下來，將試就宗教報告提出之過程及其規定列述於下：

明治32年（1899）6月19日，臺灣總督府縣治課察覺：「有關社寺之申請（報）書等處置事宜，在府令第四十七號中，雖已規定社寺之建立、廢除、合併等相關手續，惟各縣廳之處置方式若分歧不一，則在辦理上將甚多不便」，故由該課主任（承辦人員）平野晉擬案，經縣治課長松岡辨、文書課長木村匡、參事官浦太郎、參事官長⁷（花押），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核定⁸後，於翌月之7月11日以訓令第220號將相關規定刊載於府報上，俾讓各縣廳遵循。⁹（如圖2-1~3）其中，該訓令第十項之規定便與提出宗教報告有關（見圖2-3），其內容如次¹⁰：

十 對於擁有神官、僧侶或氏子¹¹、檀家¹²等之社寺，應視察其措施、信仰等狀況，其他並調查宗教消長之情形，時時提報之。

至此，可知地方官廳提出宗教報告之規定，乃始於明治32年（1899）7月11日之訓令第220號。且可知此種宗教報告之由來，其實即係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有意藉此瞭解地方官廳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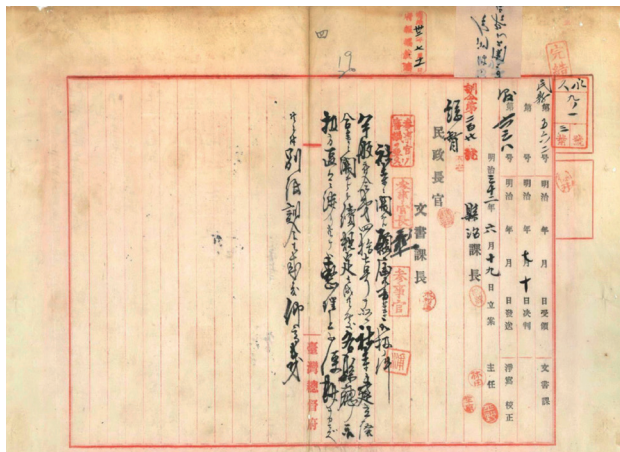


圖2-1 社寺建立廢除合併申請（報）書等處置辦法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540040020¹³

- 7 據《臺灣大年表》，得知時任參事官長為石塚英藏。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2），頁37。
- 8 總督不在，據同上《臺灣大年表》頁37，時任為兒玉源太郎。
- 9 臺灣總督府，〈社寺建立廢除願屆等取扱方（訓令第二二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影像檔號：00000354 004 0020。上述數字表示為該檔案之編碼，出自第354冊（取8碼）、第4件（取3碼）、第20頁（取4碼），碼數合計15碼。
- 10 同上註，影像檔號：000003540040023。
- 11 讀作「うじこ」，意指祖神之後代、子孫，或出生地守護神所庇佑之當地居民。
- 12 讀作「だんか」，即相當我所謂之「檀越」或「檀施」。
- 13 本數字為影像檔號，請見「註9」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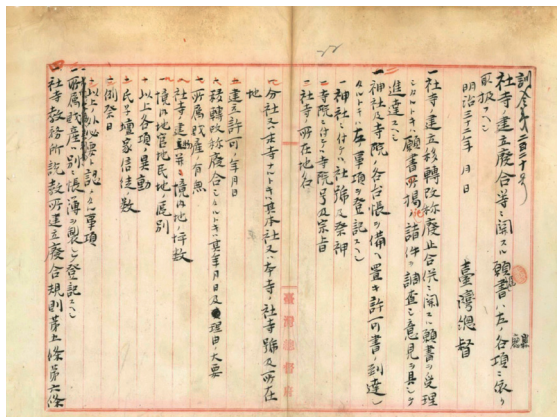


圖2-2 社寺建立廢除合併申請（報）書等處置辦法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5400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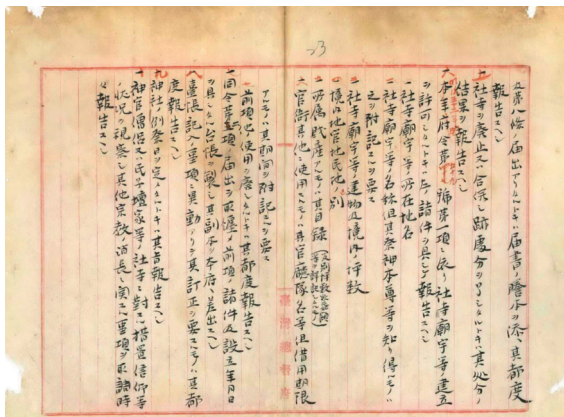


圖2-3 社寺建立廢除合併申請（報）書等處置辦法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540040023

內之各宗教派如日本教派神道、日本佛教、日本基督教或臺灣舊有之天主教、基督教¹⁴等在當地之一切宗教活動現象，以利施政。

然而，「明治三十二年（1899）訓令第二百七十號¹⁵中，雖有規定提報宗教相關事項，惟該報告往往並未為之，為瞭解各地方之宗教狀況，且各宗布教師之渡海來臺，其數亦逐年增加，隨之增多宗教相關事項，自然需要加以管理，故擬調查其狀況」，遂由縣治課主任（承辦人員）平野晉擬案，經代理文書課長¹⁶加藤尚志，由縣治課長松岡辨核定¹⁷後，於明治33年（1900）11月27日，以民政長官名義，以民縣第1188號函通知各地方首長，通知內容如次¹⁸：

有關宗教相關事項報告，雖有明治三十二年（1899）訓令第二百七十號¹⁹第十項之規定，惟該報告往往並未為之，致使調查上窒礙難行。布教師之增減、

14 依照明治32年（1899）年7月11日訓令第220號第十項條文之字義，可知臺灣總督府所要調查之對象，僅係日本神社（神道）及日本佛教，但擴及日本基督教，故被統治當局視為宗教之臺灣舊有天主教、基督教自然也就包括在內。

15 承辦單位作業人員筆誤，應為220號。

16 據同上《臺灣大年表》頁41，時任文書課長為木村匡。

17 民政長官不在，據同上《臺灣大年表》頁41，時任為後藤新平；另總督之處，蓋「委任」之章，表示「授權」，時任為兒玉源太郎。

18 臺灣總督府，〈宗教二關スル事項報告方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影像檔號：000046090040041。

19 本處字號同樣錯誤，應改為220號。

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等各宗布教之狀況，暫且當於每月底提報。謹依命令，特此通知。

但因臺灣總督府只針對「布教師之增減、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等各宗布教之狀況」要求各地方首長提出報告，內容過於簡潔扼要，因此並非本文撰寫之對象。

而到了明治35年（1902）7月5日，臺灣總督府亦或發現於此，便再以民政長官名義，以民總第2795號函通知各廳長進行縝密視察，每期準時報告。通知函之內容如次²⁰：

民總第二七九五號

查隨著宗教家渡臺從事布教者漸次增加其數，多少有其弊端，爰其管理自然需要，且調查其狀況亦有必要。各廳之報告分歧不一，調查上造成不少不便，今起請依附件記載之各項²¹進行縝密視察，每期²²準時報告。謹依命令，特此通知。

明治三十五年（1902）七月五日

民政長官

此致

各 廳 長

附件：

乙 有關宗教消長之事項

- 一 主要教師者，即一派有數位教師時，列其監督者之姓名。
- 二 從事布教者之學力暨宗教上之履歷概述及布教上是否勤勉？
- 三 從事布教者之品行及生活情形。
- 四 布教所內之說教或法話之次數暨巡教或出差布教之次數及其成績。

20 臺灣總督府，〈宗教狀況報告ニ關シ依命各廳へ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影像檔號：000049010150273。

21 原件中未列出，檔案中亦難覓尋；但可由當時各廳所提之報告中見端倪。經查，以阿猴廳之「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影像檔號：000047420070239-249）最為詳實，故在此僅以其為本。依阿猴廳上述之報告，可知該項總分為甲、乙兩大項，每大項再細分為14小項；但因鳳山廳之報告並未涉及甲項，僅以乙項為主，故在此因篇幅關係省略甲項。

22 此處所指每期，即是每年分三期提出報告，規定來自明治34年（1901）5月29日由民政長官通知各廳長之民縣第672號函（影像檔號：000049010150275），詳如次：有關宗教事項報告，去年十一月曾以民縣第一一八八號函通知在案。今起分成一月、五月、九月等三次，於是月15日前報告。謹依命令，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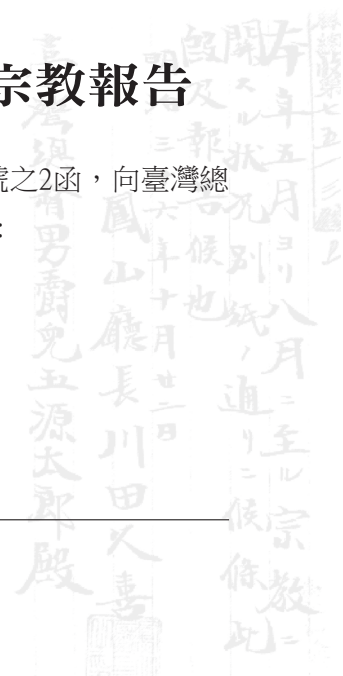
- 五 除前項布教外，凡有從事教育、慈善等事業者，列其組織之現況及成績。
- 六 本島人中有無依神葬或佛葬從事葬禮者，若有，列其數及宗派別。
- 七 若有涉及事項與布教事業無關者，列其事態及狀況。
- 八 教師之更迭及其前任者與繼任者之比較。
- 九 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
- 十 信徒之數及其增減。
- 十一 屬於布教之經費來源及其概額，若布教費用之若干由信徒負擔，則各列其負擔額及出資之方法。
- 十二 除前項外，布教師若有獲取收入之途徑，列其事由及概額。
- 十三 有關布教，如出現與其他宗派競爭等情事，列其狀況及由之所生之影響。
- 十四 布教師將來所期待之目標及計畫。

正因上述所載之14項，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值得探討研究，故本文〈明治36年（1903）鳳山廳之宗教概況——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報告為例〉即欲透過此類之官方報告一窺究竟。不過，令人惋惜的是，此類之珍貴報告，至明治36年（1903）第三期後已不復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致使本文也只能暫用其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宗教報告²³，並以此提供各界參研之用。

參、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鳳山廳長川田久喜於明治36年（1903）6月15日，以鳳總收第4344號之2函，向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第一期宗教報告」（如圖3-1~10），報告內容如次：

23 即明治36年（1903）1月至8月。中文由筆者譯之。



鳳總收第四三四號之二

報告有關宗教事宜

有關本年一月至四月之宗教狀況如附件，特此陳報。

明治三十六年（1903）六月十五日

鳳山廳長川田久喜 印

謹 陳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

附件：

有關宗教消長之事項

一 主要教師者，即一派有數位教師時，列其監督者之姓名

（一）大竹里鳳山市街曹洞宗布教所，由三等布教師染川齊源繼任駐守，從事布教，別無監督者。

（二）仁壽下里仕隆庄、仁壽上里阿公店街、仁壽上里後協庄、仁壽上里梓官庄說教所，由曹洞宗臺南布教所駐地二等布教師松村道隆定期巡教，別無監督者。

（三）大竹里前金庄西班牙國羅馬天主教教會所宣教師之監督者，現為該教臺中教會所駐地西班牙人宣教師里約爾（譯音）。

（四）觀音中里楠仔坑街英國耶穌新教長老派說教所之傳道士，為本島人黃誌誠，其監督者為該教臺南新樓教會所宣教師英國人巴克禮。

二 從事布教者之學力暨宗教上之履歷概述及布教上是否勤勉

（一）曹洞宗三等布教師染川齊源之履歷概述如下，熱中從事布教。

本籍 佐賀縣藤津郡七浦村四百二十八番地

染川齊源

明治四年（1871）九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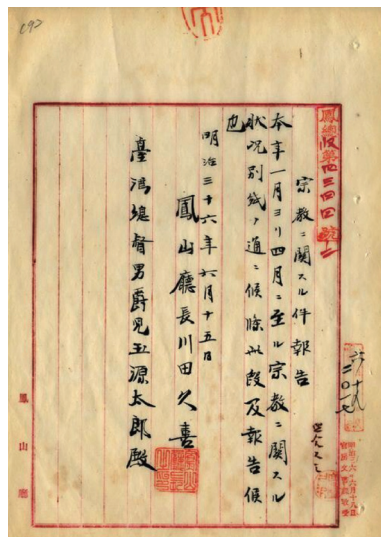


圖3-1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047410080184



圖3-2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86

明治十七年（1884）四月八日，接受佐賀縣七浦村龍源寺住持染川祭道之宗門剃度儀式成為僧侶。

同年四月十七日，進入佐賀縣曹洞宗中學校就讀，改正學科全科畢業。

明治二十一年（1888）八月一日，進入佐賀縣藤津郡鹿島村谷口監田私塾就讀，漢學修畢。另進入該縣鹿島英語學校，三年級畢業。

明治二十三年（1890）九月一日，因佐賀縣曹洞宗寺院之選舉，進入該宗大學林就讀，改正學科全科畢業。

明治三十年（1897）十一月十二日，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九州聯合中學林學監。

明治三十二年（1899）二月十四日，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佐賀縣藤津郡七浦村寶裴寺住持。

明治三十二年（1899）五月四日，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臺灣布教師，駐

守鳳山。

明治三十四年（1901）一月七日，臺南監獄署聘請從事教誨業務，受命任職鳳山支監。

明治三十五年（1902）五月十七日，由曹洞宗宗務局敘獎至直命三等。

（二）曹洞宗二等布教師松村道隆之履歷概述如下，其於布教上始終熱中從事。

原籍 山口縣吉敷郡小鯖村番外

松村道隆

元治元年（1864）四月生

明治七年（1874）四月八日，於山口縣都濃郡湯野村常照院接受宗門剃度儀式成為僧侶。

明治十年（1877）一月，進入曹洞宗山口中學校就讀，明治十五年（1882）二月，進入東京麻布曹洞宗大學林就讀，明治十八年（1885）三月，全科畢業。



圖3-3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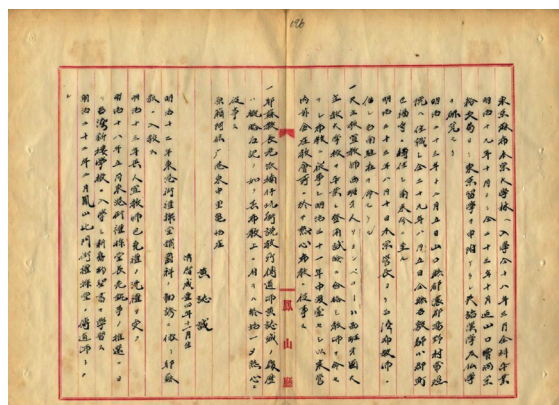


圖3-4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88

明治十九年（1886）十月至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月，向山口曹洞宗務支局申請東京留學，研究英語、漢學及佛學。

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二月五日，擔任山口縣都濃郡湯野村常照院住持，明治二十九年（1896）八月五日，轉任山口縣吉敷郡小郡町正福寺，爾後迄今。

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十日，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臺灣布教師，駐守臺南。

（三）天主教宣教師西班牙人里昂貝羅（譯音），畢業於西班牙國天主教大學，登用考試及格，任命教師從事布教，明治三十一年（1898）間渡臺以來，於轄內前金庄教會所熱中從事布教。

（四）耶穌教長老派楠仔坑街說教所傳道士黃誌誠之履歷概述如下，其於布教上始終一致熱中從事。

原籍 阿猴廳港東中里龜怡庄²⁴

黃誌誠

清曆咸豐四年（1854）十一月生

明治十二年（1879），受東港街禮拜堂趙爵祥之勸誘加入耶穌教。

明治十三年（1880），接受英人宣教師巴克禮之洗禮。

明治十八年（1885）五月，因東港街禮拜堂長老執事之推選，進入臺灣新樓學校就讀，學習新舊約聖經。

明治二十二年（1889）二月，擔任鳳山北門街禮拜堂之傳道士。

24 據查，阿猴廳港東中里中並無此庄名者，可能為筆誤；但仍不知所指為何。根據維基百科資料顯示，港東中里之範圍包括今屏東縣的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南州鄉及東港鎮，共轄31庄。維基百科，〈港東中里〉。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7月11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港東中里>。

- 新埤鄉：新埤頭庄、建功庄、打鐵庄、南岸庄、餉潭庄、糞箕湖庄。
- 佳冬鄉：茄荖腳庄、葫蘆尾庄、塹仔庄、羗園庄、大武丁庄、武丁潭庄、昌隆庄、石光見庄。
- 林邊鄉：林仔邊庄、田墘厝庄、碇仔口庄、竹仔腳庄。
- 南州鄉：濫頭庄、牛埔庄、巷仔內庄、溪洲庄、車路墘庄、七塊厝庄。
- 東港鎮：東港街、新街庄、內關帝庄、大潭新庄、南屏庄、下廊庄、三西和庄。

明治二十五年（1892）十一月，任命為阿猴廳港東中里竹仔腳庄禮拜堂之教師，明治二十八年（1895），轉任楠仔坑街禮拜堂教師。

明治三十二年（1899）八月，因楠仔坑街禮拜堂信徒之選舉成為長老。

三 從事布教者之品行及生活情形

（一）駐在曹洞宗鳳山布教所之染川布教師，平素對內地人²⁵及本島人和藹親切，絲毫未聞汙行醜聞，只因攜其妻女，巷間多少有所批評。生活情形同其妻女，如衣服飲食等未流於華麗奢侈，別無侵犯布教師身分地位之舉。

（二）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管理者松村布教師平常居住於臺南布教所，因時時進行出差布教，故其品行及平素之生活等雖不得而知，但仍未曾聽聞汙行醜聞。

（三）前金庄天主教教會所駐地西班牙人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性情溫順，生活情形亦樸實，具有真正宗教家之內涵。

（四）楠仔坑街耶穌新教長老派說教所駐地傳道士黃誌誠，性情最為溫和，專心從事傳道，無視他事。充聞一家和樂，留意其子女之教育，生活上亦樸實，真不愧為耶穌傳道士。

四 布教所內之說教或法話之次數暨巡教或出差布教之次數及其成績

（一）染川布教師於鳳山布教所之說教二十次，法話、出差說教五次，巡教布教五次，個人訪問布教二十五次，因此而得之信徒二十名。

（二）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管理者駐在臺南之松村布教師，每月赴仕隆說教所出差布教一次，其他三所則尚未開始布教，其成績些微不振。

（三）前金庄天主教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於該教會所之說教每月五次，出差布教則無一定，布教之成績近來出現日益不振之狀況。

（四）楠仔坑街耶穌新教說教所傳道士黃誌誠，於該說教所每星期日進行說教，信徒中若有星期日未出席者，則於星期一進行巡迴傳道。

25 即「日本人」。



圖3-5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89



圖3-6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90

星期二信徒少，巡迴地方傳道。

星期三集合受洗者舉行祈禱會。

依以上四方法進行傳道，星期日集合者約二十人，其他約十人，時時增加入教者之數，成績良好。

五 除前項布教外，凡有從事教育、慈善等事業者，列其組織之現況及成績

（一）原先雖由曹洞宗鳳山布教師設置夜學會，教授本島人國語²⁶、修身之道，成績稍見起色；但本年一月五日，因將說教所設置於該市街登瀛街，染川布教師亦轉至該所內，所內狹隘容納不下多數之信徒，不得已目前停會中。

（二）由前金庄天主教教會所設置一稱為養生堂者作為慈善事業，其情形如下：

1、養生堂之組織及目的

據云該堂係距今二十一年前由西班牙人所創設，收容本島人中極貧者之女兒及棄兒，將之附予乳母養育，長大後嫁予信徒中有希望者。

26 即「日語」。

2、經費之來源及養育之方法

經費每年由該國教會支出。養育方法為嬰兒五歲前附予乳母，六歲起施以相當教育。乳母悉委託民家，一個月給予費用一圓。若由生母養育，則一個月給予金額八十錢。

3、現況及成績

現收容中之女子十七名。創立以來，收容者為八百七十四名，其中嫁入他家者五十名，死亡者八百零七名。

4、監督之方法及經費之出納

由信徒中選出老婦人二人充當之，作為監督者，常監視乳母之動態，且掌理經費之出納，其結果將之報告於教師。

六 本島人中有無依神葬或佛葬從事葬禮者，若有，列其數及宗派別

（一）本期中別無以佛式或神式從事葬禮者。

七 若有涉及事項與布教事業無關者，列其事態及狀況

（一）別無本項所屬之事項。

八 教師之更迭及其前任者與繼任者之比較

（一）本期間因無布教師、宣教師等之更迭，故無本項所屬之事項。

九 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

（一）曹洞宗鳳山布教所駐地染川布教師，因駐錫鳳山達五年之久，在內地人信徒間，擁有深厚之皈依性信賴；又，在部分本島人信徒方面，亦稍有聲望。然駐錫以來，在本島人中仍未聞有受理一次佛式葬禮者，由此可見，與其說其擁有信仰上之信賴，不如說其擁有社交性之信賴。

（二）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管理者松村布教師，於說教所設置當時熱中布教，結果暫時獲得信徒之信賴；但近來布教稍有冷卻之傾向，信賴不如往昔。

（三）天主教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為一獻身之宗教家，鞠躬實踐，有自我表率之風，故頗受信徒之信賴。

（四）楠仔坑街耶穌新教說教所傳道士黃誌誠，天性篤實，素行亦嚴謹，不但頗受信徒之信賴，且為一般人所嚮望。

十 信徒之數及其增減

（一）本期中，染川布教師交付信徒證者，內地人二十二名、本島人二十名。

（二）除上之外，松村布教師及耶穌教新、舊派之信徒數，本期並無增減。

十一 屬於布教之經費來源及其概額，若布教費用之若干由信徒負擔，則各列其負擔額及出資之方法

（一）鳳山布教所布教費向來均由曹洞宗宗務局每月撥下實費，其概額為四、五十圓，未由信徒負擔。

（二）松村布教師赴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出差布教所需費用，由該地信徒以付火車車資方式每月支出約七圓。

（三）前金庄天主教教會所布教費，由其該國教會支出。其他不時所需經費，以教會所屬之不動產收入充當之，未由信徒負擔。

（四）楠仔坑街耶穌新教說教所傳道費，以信徒之善款充當之。其不足由監督者之英國宣教師巴克禮支應之，一個月之概額約十六圓。

十二 除前項外，布教師若有獲取收入之途徑，列其事由及概額



圖3-7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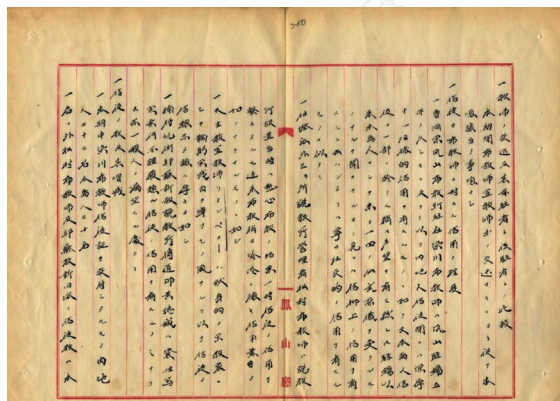


圖3-8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92

(一) 據云染川布教師於布教之餘，擔任臺南監獄鳳山支監囑託，教誨囚犯，津貼每月給予十四圓。其他則因信徒之法事葬禮，每月有約二十圓之布施收入。

(二) 松村布教師駐在臺南布教所，於該轄內別無本項所屬之事項。

(三) 耶穌新、舊教宣教師、傳道士，均無本項所屬事項。

十三 有關布教，如出現與其他宗派競爭等情事，列其狀況及由之所生之影響

(一) 佛教因僅屬同一宗派，故別無競爭等之理。另在耶穌教新、舊派方面，亦認各守其本分，別無彼此入侵傳道領域，布教上產生傾軋等現象。

十四 布教師將來所期待之目標及計畫

(一) 染川布教師將來所期許者，亦即在於本島人因智能幼稚，盼真正之宗教性觀念由此起，以說教、法話等之方法，漸次將之啟發，獲得信仰上之安心，且將來亦欲以鳳山以南為布教之根據地，建一寺院於打狗，其經費計劃部分仰賴本山²⁷之補助，其餘則以有心人士之捐款支應。

又，該師亦擬為內地人官民中在鳳中戰死者及病死者一同舉行大施鬼法會，募款金額五百圓而提出申請書，現正審議中。

(二) 松村布教師及耶穌新、舊派之二名教師，則專以教育之普及為目的，未聞其他有何計畫。

27 即「總寺」。



圖3-9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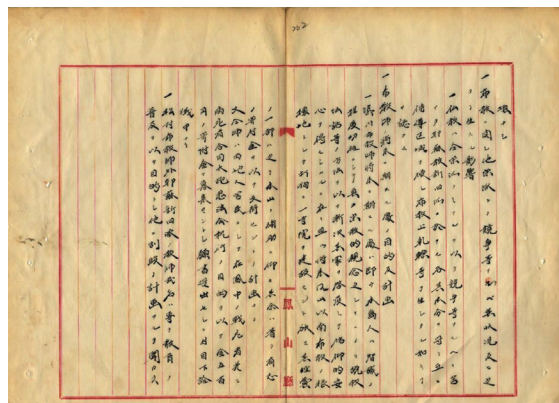


圖3-10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10080194

肆、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鳳山廳長川田久喜於明治36年（1903）10月22日，以鳳總收第7513號之1函，向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第二期宗教報告」（如圖4-1~5），報告內容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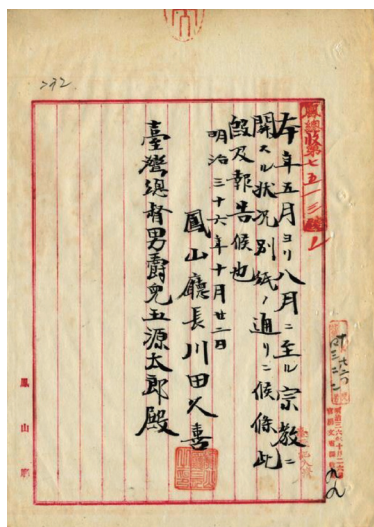


圖4-1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20070233

鳳總收第七五二三號之一

有關本年五月至八月之宗教狀況如附件，特此陳報。

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月二十二日

鳳山廳長川田久喜 印

謹 陳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

附件：

有關宗教消長之事項

一 主要教師者，即一派有數位教師時，列其監督者之姓名

有關本項，幾與前報告無異，即如下：

- (一) 大竹里鳳山市街曹洞宗說教所，由三等布教師染川齊源繼任駐守，從事布教，別無監督者。
- (二) 仁壽下里仕隆庄、仁壽上里阿公店街、仁壽上里後協庄、仁壽上里梓官庄說教所，由曹洞宗臺南布教所駐地二等布教師松村道隆定期巡教，別無監督者。
- (三) 大竹里前金庄西班牙國羅馬天主教教會所宣教師之監督者，為該教臺中教會所駐地西班牙人宣教師里約爾（譯音）。
- (四) 觀音中里楠仔坑街英國耶穌新教長老派說教所之傳道士，為本島人黃誌誠，其監督者為該教臺南新樓教會所宣教師英國人巴克禮。

二 從事布教者之學力暨宗教上之履歷概述及布教上是否勤勉

有關本項，悉與前報告無異。

三 從事布教者之品行及生活情形

- (一) 有關鳳山街曹洞宗說教所駐地布教師染川齊源之品行，爾來經探查之結果，多少與前報告記載事實迥異，對內地人及本島人有欠和藹親切之嫌；於內地人間亦多有指摘該布教師者，社會上之信用極弱。有關其生活情形與前報告無異。



圖4-2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20070234

- （二）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管理者松村布教師，繼任後居住於臺南布教所，因時時進行出差布教，故其品行及生活情形未得其詳；但如玷汙布教師身分地位之事實則認未嘗有之。
- （三）誠如前報告所載，前金庄天主教會所駐地西班牙人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性情溫順，生活情形亦樸實，專心從事傳道，堪稱良善之宗教家。
- （四）亦如前報告所載，楠仔坑街耶穌新教長老派說教所駐地傳道士、本島人黃誌誠，亦性情溫和、素行謹嚴、心無餘念專心傳道，生活情形亦樸實，耶穌傳道士之資格完備。

四 布教所內之說教或法話之次數暨巡教或出差布教之次數及其成績

- （一）有關染川布教師之說教或法話等，與前報告無異。
- （二）有關松村布教師之布教，亦同前項。
- （三）前金庄天主教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於該天主教會堂所進行之說教，每周一次或二次，出差布教則無一定，於教會堂做禮拜之信徒約三十名，每月得入教者二、三名，布教之成績近來稍有振興之傾向。
- （四）有關黃傳道士之布教，雖與前報告無異；但成績仍稍佳。



圖4-3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20070235



圖4-4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20070236

五 除前項布教外，凡有從事教育、慈善等事業者，列其組織之現況及成績

(一) 有關鳳山街曹洞宗說教所之夜學會，雖曾載於前報告中；但目前仍屬休會中，再開之期未明。

(二) 有關前金庄天主教教會所之養生堂狀況，於前報告後未生新事實。

六 本島人中有無依神葬或佛葬從事葬禮者，若有，列其數及宗派別

(一) 本期中別無以神式或佛式從事葬禮者。

七 若有涉及事項與布教事業無關者，列其事態及狀況

(一) 別無本項所屬之事實。

八 教師之更迭及其前任者與繼任者之比較

(一) 本期間無教師之更迭。

九 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

(一) 有關曹洞宗鳳山說教所駐地染川布教師，布教上於內地人及本島人之間雖多少獲得皈依上之信賴；但此不外乎是對宗門其物之信仰，而對布教師其人之信賴概似無之。誠如前報告中所述，在內地人之信徒間雖深受信賴；惟爾後密切注意加以觀察時，當查出如上情形之真相。

(二) 信徒對於仕隆庄等四所說教所管理者松村布教師之信賴，無異於從前。

(三) 前金庄天主教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為一獻身之宗教家，鞠躬實踐，有自我表率之風，故信徒亦深深信賴該師，善解聖旨，一點均未生疑惑，全心信仰教旨。

(四) 誠如前報告所載，信徒對於楠仔坑街耶穌新教說教所傳道士黃誌誠之信賴，亦甚深厚，且為一般人士所嚮望。

十 信徒之數及其增減

(一) 各布教所之信徒數，本期間未見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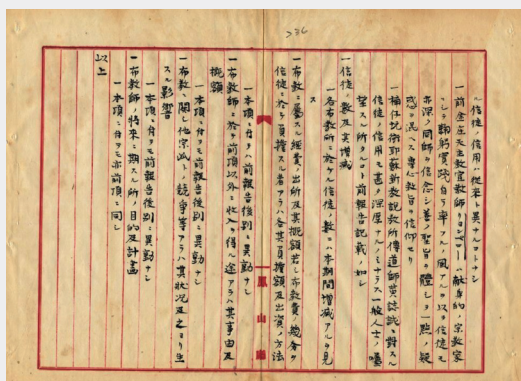


圖4-5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二期宗教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420070237

十一 屬於布教之經費來源及其概額，若布教費用之若干由信徒負擔，則各列其負擔額及出資之方法

（一）有關本項，於前報告後別無異動。

十二 除前項外，布教師若有獲取收入之途徑，列其事由及概額

（一）有關本項，亦於前報告後別無異動。

十三 有關布教，如出現與其他宗派競爭等情事，列其狀況及由之所生之影響

（一）有關本項，亦於前報告後別無異動。

十四 布教師將來所期待之目標及計畫

（一）有關本項，亦同前項。

伍、上述二期報告之差異

由於上述二節已分別就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與第二期宗教報告一一詳列，故在此擬僅就其差異部分以表列方式示之。若其第一期與第二期變化無異，則以「○」示之；若有變化，則於兩期中分別列出。

臺灣總督府男爵兒玉源太郎殿
鳳山廳長川田久喜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開本五月ヨリ八月ニ至ル宗教
及報告候也
通リニ候條此

表5-1 鳳山廳明治36年（1903）第一期宗教報告與第二期宗教報告差異對照表

項目內容	明治36年（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摘要	明治36年（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摘要
一、主要教師者，即一派有數位教師時，列其監督者之姓名。	○	○
二、從事布教者之學力暨宗教上之履歷概述及布教上是否勤勉？	○	○
三、從事布教者之品行及生活情形。	染川齊源布教師，平素對內地人及本島人和藹親切，絲毫未聞汙行醜聞，只因攜其妻女，巷間多少有所批評。	染川齊源布教師之品行，爾來經探查之結果，多少與前報告記載事實迥異，對內地人及本島人有欠和藹親切之嫌。
四、布教所內之說教或法話之次數暨巡教或出差布教之次數及其成績。	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布教之成績近來出現日益不振之狀況。	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布教之成績近來稍有振興之傾向。
五、除前項布教外，凡有從事教育、慈善等事業者，列其組織之現況及成績。	○	○
六、本島人中有無依神葬或佛葬從事葬禮者，若有，列其數及宗派別。	○	○
七、若有涉及事項與布教事業無關者，列其事態及狀況。	○	○
八、教師之更迭及其前任者與繼任者之比較。	○	○
九、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	對於染川齊源布教師，與其說其擁有信仰上之信賴，不如說其擁有社交性之信賴。	染川齊源布教師在內地人之信徒間雖深受信賴；惟爾後密切注意加以觀察時，當查出如上情形之真相。
十、信徒之數及其增減。	○	○
十一、屬於布教之經費來源及其概額，若布教費用之若干由信徒負擔，則各列其負擔額及出資之方法。	○	○
十二、除前項外，布教師若有獲取收入之途徑，列其事由及概額。	○	○
十三、有關布教，如出現與其他宗派競爭等情事，列其狀況及由之所生之影響。	○	○
十四、布教師將來所期待之目標及計畫。	○	○

根據上表，可知兩期間別無多大變化，只有第三項針對布教師之品行部分，染川齊源布教師於第二期中被發現似乎有欠親切和藹之嫌，與第一期迥然不同。另第四項在布教師之布教成績方面，則是天主教宣教師里昂貝羅（譯音）之布教成績有振興之傾向。最後是第九項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同樣又是染川齊源布教師需要加以留意。

如此，只要留意第二期變化不同之所在，其餘則參閱第一期，對於官方版鳳山廳明治36年（1903）之宗教概況即可一目了然。

陸、結語

根據上述探討結果，得知當時明治36年（1903）於鳳山廳一帶從事布教者，僅有屬日本佛教²⁸之曹洞宗、西班牙國羅馬天主教及英國耶穌新教長老派等三宗教派。其中，要以英國耶穌新教長老派於此布教最早，該派之黃誌誠早在日治時期前之明治22年（1889）2月，即擔任鳳山北門街禮拜堂之傳道士。其次是西班牙國羅馬天主教，其宣教師西班牙人里昂貝羅（譯音）於明治31年（1898）間渡臺以來，於鳳山廳轄內前金庄教會所熱中從事布教。最後則是曹洞宗的染川齊源於明治32年（1899）5月4日，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臺灣布教師，駐守鳳山，以及松村道隆於明治33年（1900）8月10日，亦由曹洞宗管長任命為臺灣布教師，駐守臺南。至於競爭情形，則是各宗教派間各守本分，別無彼此入侵傳道領域，布教上產生傾軋等現象。

另從報告內容觀之，可知布教師之姓名、履歷、品行及其生活情形、布教狀況及其成績、有無從事布教以外之教育或慈善等事業、本島人之葬禮依何方式進行、有無涉及與布教無關之事業、布教師更迭情形與前後任比較、信徒對布教師之信賴程度、信徒數有無增減、布教之經費來源、布教師有無其他收入、各宗教派間相處為何以及布教師對將來有何期許與計畫，均在報告中呈現，可謂觸及宗教狀況所需之面向概已兼顧。因

28 根據《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可知日本領臺後傳來之日本佛教包括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高野派及醍醐派）、淨土宗、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與日蓮宗。臺灣總督府，〈第一篇序論〉，《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臺北：小塚商店，1919），頁7。
但除上述之外，從檔案中亦尚可窺見法華宗。而上述日本佛教之各宗派除曹洞宗外，於明治36年（1903）前之布教領域均未及鳳山廳，可見當時曹洞宗於臺之布教較為積極。

此，此一檔案史料之呈現非但顯得彌足珍貴，且亦相信其對於有意瞭解當時鳳山廳之宗教狀況者有所裨益。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此一珍貴、詳實記載日治時期宗教狀況之報告卻在第三期（含）後已不復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令人感到惋惜。原因暫且不明，他日或有發現，當予完整補述。

謝誌／

本文審查期間，承蒙 兩位匿名學者、專家不吝賜教、指正，致使本文更臻完善，特申謝忱。

參考書目／

-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臺北：小塚商店。
- 原房助編（1932），《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 陳玲蓉（1992），〈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臺北：自立晚報社。
- 蔡錦堂（1992），〈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臺灣風物》，42（4），頁105-136。
- 陳秀蓉（1998），〈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信仰的發展〉，《歷史教育》，（3），頁143-162。
- 江燦騰（2000），〈日本在臺灣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治化的確立〉，《臺北文獻》，（直字第134期），頁257-303。
- 維基百科，〈港東中里〉。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7月11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港東中里>。
- 臺灣總督府（1899），〈社寺建立廢合願屆等取扱方（訓令第二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354、件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1900），〈宗教ニ關スル事項報告方地方長官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609、件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1903），〈三十六年第一期自一月至四月宗教狀況ニ關スル件各廳長報告（基隆、斗六、鹽水港、澎湖廳ヲ除ク）（鳳山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741、件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1903），〈三十六年第二期分各宗教ノ狀況各廳報告（鳳山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742、件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1903），〈三十六年第二期分各宗教ノ狀況各廳報告（阿猴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742、件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1906），〈宗教狀況報告ニ關シ依命各廳へ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901、件1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